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议案情况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-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选举公司董事林长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1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,03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173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115,03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1730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1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0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5,038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5,038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5,038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15,038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15,038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15,038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15,038,0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〈回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赞成51,150,0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21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